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上海胜古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



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